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10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24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一、《关于参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报告》

为进一步契合航空市场发展趋势,充分发挥附属广告资源效用,海南航空拟认购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飞翔”)定向增发股份。根据新生飞翔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新生飞翔本次拟以每股不低于1.82元的价格共计发行不超过82,417.5824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海南航空拟出资不超过18,181.82万元认购新生飞翔不超过9,990.01万股股票,股票购买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新生飞翔不超过19,990.01万股。

因新生飞翔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参与新生飞翔定向发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利用市场化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可实现财务投资回报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综合参考新生飞翔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类型、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同时考虑到新生飞翔持续盈利能力及新三板活跃度的不断提升,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106)。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全资SPV公司签订<融资租赁补充协议>的报告》

海南航空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全资SPV公司天津长江七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七号”)于2012年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祥鹏航空从长江七号获租一架B737-800;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的全资SPV公司天津长江八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八号”)于2013年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祥鹏航空从长江八号获租两架B737-700。上述三架飞机的租赁方式均为融资租赁,总租金的本金为12,873万美元。现祥鹏航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与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签署《融资租赁补充协议》,申请提前偿还三架飞机总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租赁本金。三架飞机租赁到期日保持不变,在未来季度月还本由提前偿还本金覆盖,不再另行偿还本金,仅根据提前偿还后剩余本金支付利息。因原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本金以美元计价,此次提前归还租赁本金按实际还款日经双方商定的中间价折算后,向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支付人民币。

由于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控制,且长江租赁为公司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1、祥鹏航空提前偿还本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费用利息支出,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全资SPV公司签订<融资租赁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107)。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三、《关于注销公司新疆分公司的报告》

为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根据《民航局关于筹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民航函【2013】1547号)要求,海南航空将注销新疆分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新疆分公司相关注销手续。新疆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将由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新疆分公司注销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10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为进一步契合航空市场发展趋势,充分发挥附属广告资源效用,提升投资收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拟认购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飞翔”)定向增发股份。根据新生飞翔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新生飞翔本次拟以每股不低于1.82元的价格共计发行不超过82,417.5824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海南航空拟出资不超过18,181.82万元认购新生飞翔不超过9,990.01万股股票,股票购买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新生飞翔不超过19,990.01万股。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因新生飞翔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参与新生飞翔定向发行,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在销售及品牌宣传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实现上市公司的产业规模扩张与经营业绩的外生性聚合增长,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契合航空市场发展趋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海南航空拟认购新生飞翔定向增发股份。根据新生飞翔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新生飞翔本次拟以每股不低于1.82元的价格共计发行不超过82,417.5824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海南航空拟出资不超过18,181.82万元认购新生飞翔不超过9,990.01万股股票,股票购买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新生飞翔不超过19,990.01万股。

因新生飞翔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控制,本次定向增发和股票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3票。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2297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45号银通国际中心14层

法定代表人:高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2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网络工程,网站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零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香水、礼品、工艺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100%)
1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61
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30
3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8.48
4	海南航誉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	0.61
合计		330,000,000	100

3、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生飞翔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7,874万元,净资产32,812万元,营业收入10,511万元,净利润1,054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生飞翔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38,180万元,净资产35,234万元,营业收入7,133万元,净利润1,042万元。

4、业务和竞争优势

新生飞翔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及航空传媒业务,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航空传媒行业的企业之一,新生飞翔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主要依托航空传媒、商品销售两大核心业务,着力以投资并购的形式进行相关产业整合,打造航空大传媒生态圈,形成积分通兑平台和商旅管理平台,实现客户、品牌、资源、数据共享,推动新生飞翔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规模及市场竞争力。新生飞翔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契合,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有助于公司的销售及品牌宣传取得进一步突破,从而强化公司的竞争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1、进度安排

2015年11月30日,新生飞翔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12月16日,新生飞翔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在2015年12月24日海南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报告》后,双方将签订《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履行定向增发手续。

2、认购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新生飞翔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新生飞翔本次拟以每股不低于1.82元的价格共计发行不超过82,417.5824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海南航空拟出资不超过18,181.82万元认购新生飞翔不超过9,990.01万股股票,股票购买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新生飞翔不超过19,990.01万股。

四、定价政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生飞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35,234万元,每股净资产1.07元/股,加权每股收益为0.06元/股。发行价1.82元/股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为30倍,A股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TTM)为75.02倍,行业平均市盈率(TTM)为65.49倍。发行价1.82元/股所对应的发行前市净率为1.7倍,A股传媒行业平均市净率为7.48倍,行业平均市净率为5.36倍。综合参考新生飞翔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类型、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参考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同时考虑到新生飞翔持续盈利能力及新三板活跃度的不断提升,并经新生飞翔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拟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82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参与新生飞翔定向发行,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在销售及品牌宣传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实现上市公司的产业规模扩张与经营业绩的外生性聚合增长,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参与新生飞翔定向发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实现财务投资回报最大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综合参考新生飞翔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类型、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同时考虑到新生飞翔持续盈利能力及新三板活跃度的不断提升,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董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10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全资SPV公司签订《融资租赁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全资SPV公司天津长江七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七号”)于2012年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祥鹏航空从长江七号获租一架B737-800;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的全资SPV公司天津长江八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八号”)于2013年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祥鹏航空从长江八号获租两架B737-700。上述三架飞机的租赁方式均为融资租赁,总租金的本金为12,873万美元。现祥鹏航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分别向长江七号申请提前偿还1架B737-800飞机租赁本金5,615万元人民币,向长江八号申请分别提前偿还2架B737-700飞机租赁本金21,432万元人民币、21,495万元人民币。三架飞机租赁到期日保持不变,在未来季度月还本由提前偿还本金覆盖,不再另行偿还本金,仅根据提前偿还后剩余本金支付利息。因原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本金以美元计价,此次提前归还租赁本金按实际还款日经双方商定的中间价折算后,向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支付人民币。

由于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控制,且长江租赁为公司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天津长江七号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6028-44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长江八号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6028-4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㈠ 原协议内容

A、长江七号—1架B737-800飞机

1、租赁期限:96个月(自2012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5日)

2、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3、租赁标的物:1架B737-800飞机

4、租赁本金:3120万美金

5、租赁利率:浮动利率,6个月LIBOR+500BP/年

B、长江八号—1架B737-700飞机

1、租赁期限:144个月(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10日)

2、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3、租赁标的物:1架B737-700飞机

4、租赁本金:4870万美金

5、租赁利率:浮动利率,6个月LIBOR+450BP/年

C、长江八号—1架B737-700飞机

1、租赁期限:144个月(自2013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

2、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3、租赁标的物:1架B737-700飞机

4、租赁本金:4883万美金

5、租赁利率:浮动利率,6个月LIBOR+450BP/年

㈡ 补充协议内容

现祥鹏航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分别与长江七号、长江八号签署《融资租赁补充协议》,向长江七号申请提前偿还1架B737-800飞机租赁本金5,615万元人民币,向长江八号申请分别提前偿还2架B737-700飞机租赁本金21,432万元人民币、21,495万元人民币。三架飞机租赁到期日保持不变,在未来季度月还本由提前偿还本金覆盖,不再另行偿还本金,仅根据提前偿还后剩余本金支付利息。因原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本金以美元计价,此次提前归还租赁本金按实际还款日经双方商定的中间价折算后,向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支付人民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祥鹏航空与长江七号、长江八号《融资租赁协议》,需偿还本金共计12,873万美元。祥鹏航空拟分次提前偿还部分上述剩余本金,提前偿还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未来预计可以节省约为1亿元人民币费用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归还为准),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祥鹏航空提前偿还本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融资租赁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5-05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担保数量:3932万元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177597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55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22597万元(含本次担保)。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主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保理融资额度合计3932万元,保理融资有效期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13日。

上述担保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以内,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溢租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注册资本:贰亿元,法定代表人:邱樟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317.43万元,负债总额2767.55万元,净资产33549.88万元,资产负债率7.62%。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163.58万元,净利润1371.79万元。

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8191.67万元;负债总额14005.58万元;净资产总额34180.83万元;资产负债率29%;2015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52.87万元,净利润816.14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2015年12月23日,香溢租赁将《租赁合同》(2014年12月14日香溢租赁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共签订了2份融资租赁合同,详见公司2014-046号临时公告,本次公告和公司2015-048号公告所指的分别为其中之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向香溢租赁提供保理融资3932万元。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15年12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就上述《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主债权向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理银行(债权人):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融资申请人(债务人):香溢租赁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指主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

(二)保证方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权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内。

四、公司意见

(一)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担保计划的议案》,规定2015年度(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5.7亿元,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4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6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香溢金联、元泰典当、香溢租赁、香溢投资。

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5年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额28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公司2015年度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行使相关职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15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21242.44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22597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额合计143839.44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87115.60万元的76.87%,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2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9日。

2、授予价格:每股3.23元(授予价格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金科股份股票均价)。

3、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91,440,000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何立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400万股;激励对象彭棋、邱永祥、杨建国、陈晓华、娄炳涛、文军、陈雪平、金艳、杨恒、温冠峰等10人因个人原因均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10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7名调整为14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678万股调整为20,17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9,644万股调整为19,144万股,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500万股取消授予,预留1,034万股不变。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蒋思海	董事会副主席、总裁	2,500	13.05	0.605
罗利成	执行总裁	1,000	5.22	0.242
李　华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00	4.70	0.218
张天诚	董事、副总裁	700	3.66	0.169
刘忠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	3.66	0.169
喻林强	副总裁	700	3.66	0.169
何立为	董事、副总裁	300	1.57	0.073
王洪飞	副总裁	1,000	5.22	0.242
中层管理人员(139人)		11,344	59.26	2.743
合计(147人)		19,144	100%	4.63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2015)8-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8,351,2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91,4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26,911,2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7,060,153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44万股,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830,487	11.77%	191,440,000		678,270,487	15.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440,000		191,440,000	4.4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86,830,487	11.77%			486,830,487	1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8,789,666	88.23%			3,648,789,666	84.32%
1、人民币普通股	3,648,789,666	88.23%			3,648,789,666	84.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35,620,153	100%			4,327,060,153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4,327,060,153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413,562.02万股增加至432,706.02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8.34%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7.53%的股份;本次授予前,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3.72%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3.11%的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接B78版)

C、基于流动性及法律法规限制的调整

如果因抽样组合中个股停牌限制、交易量暂时不足等市场流动性因素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限制,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顺利购买某成份股,本基金管理人将视当时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投资者利益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股票。替代股票的选取遵循“同行业基础上价格相关性”原则,对于需要进行替代的股票,其替代股票将从标的指数样本或被选成份股中选取,具体将在考虑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的前提下,在同行业范围内,选取相关性较大的股票进行替代。

D、在其他不影响指数复制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跟踪误差最小化的条件下,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适当的调整。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国配置策略。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对权证进行投资,即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中证8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其成份股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有效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抽样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3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4,264,942.63	93.85
	其中:股票	304,264,942.63	93.85
2	固定收益投资	62,538.70	0.02
	其中:债券	62,538.70	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712,584.18	6.08
7	其他资产	174,272.52	0.05
8	合计	324,214,338.0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部分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73,822.21	0.55
B	采矿业	10,231,798.05	3.18
C	制造业	123,654,264.91	38.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97,353.03	3.70
E	建筑业	11,205,026.53	3.49
F	批发和零售业	11,092,391.45	3.4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74,295.03	3.32
H	住宿和餐饮业	240,884.82	0.0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275,500.98	5.38
J	金融业	71,249,755.85	22.18
K	房地产业	17,054,987.91	5.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79,406.67	1.5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95,288.88	0.2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22,439.08	0.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8,828.88	0.1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17,602.75	1.53
S	综合	2,202,685.67	0.69
	合计	302,226,332.70	94.06

(2)积极投资部分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3,186.95	0.04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828,289.56	0.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5,029.12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2,104.30	0.31
J	金融业	-	-